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22 號

請 求 人 劉○○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
樓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劉○○涉嫌詐欺等案件，有下列行為：(一)明知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調查筆錄及 111 年 1 月 25 日刑事答辯狀均否認犯行，竟於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7 待證事實 2 記載「佐證證人楊○○於 LINE 通訊軟體對話中稱被告為律師，但『被告未否認』之事實」，顛倒是非，以業務文書栽贓。該證據編號之待證事實 3，證人楊○○於通訊軟體 LINE 對話中所謂「律師」，為常青律師事務所王○○律師，所謂諮詢費是王○○律師報價，受評鑑人自行剪除對話前後，僅留下請求人說明事務所收費及先詢問約見面會談時間；(二)在系爭案件卷宗無證據下，於系爭案件起訴書犯罪事實為與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高院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相違背之記載，涉嫌加重誹謗，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補充書提供系爭案件起訴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易字第○號審理時關於證人楊○○證述之審判筆錄，然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又查請求人曾就系爭案件提出陳情，經新北地檢署以 112 年度調字第○號調查後，就指稱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7 待證事實 2 記載不實部分，認該項證據之解讀或評價，請求人與受評鑑人間有所歧異，可於法院審理中進行辯論釐清，並該項記載僅單純呈現該份對話紀錄，似無記載不實可言；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1(證據名稱：被告劉○○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之待證事實 1 記載(略以)「……惟矢口否認涉有詐欺及違反律師法犯行，辯稱不知為何證人楊○○稱呼其為律師」等文字，足證受評鑑人並未扭曲請求人之陳述，反忠實地將請求人辯解詳實記載在起訴書上，故難認請求人之指摘為有理由；就指稱系爭案件起訴書犯

罪事實為與上開高院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相違背記載部分，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間仍有本質上之不同，例如二者對舉證責任及心證程度的標準即有歧異，細繹上開高院民事判決可知，證人林○○主張有支付請求人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惟請求人否認，並主張尚有3萬5,000元之撰狀報酬可予抵銷為由作為抗辯，嗣因證人林○○舉證不足而判處請求人勝訴，則該項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當然直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援引，不無討論餘地，且證人林○○於調詢中仍主張有支付請求人3萬6,000元，則系爭案件起訴書中此部分之記載，應屬受評鑑人對於證據取捨之問題，亦可於法院審理時進行辯論釐清，難認請求人之指摘為有理由。況系爭案件起訴書係認定請求人不具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則上開高院民事判決中請求人之主張，似可作為請求人違反律師法之強力佐證，有新北地檢署112年4月7日新北檢增法112調○字第○○○○○號函影本1份在卷可稽，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專 員 王孟涵